

南 宫 市 财 政 局 ()

南财农[2020]7号



南 宫 市 财 政 局 关于批复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 通 知

南宫市民政局：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省相关要求，现将《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邢市财农【2020】13 号）批复下达你单位。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该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工作，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在确保完成序时进度的基础上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附：《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27 日

南宫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27 日印发

7ms
3/3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市财农〔2020〕13号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根据我市 2020 年财政年初预算安排和市扶贫办分配意见,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下达你县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请列入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下达到省财政直管县资金通过“设区市对直管县结算补助”科目办理。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按照《邢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邢市财农〔2017〕87号)要求,资金使用与脱贫攻坚成效紧密挂钩,精

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优先保障贫困户受益的扶贫产业项目需求，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利用资金发展短期难见效、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

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和《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邢市财农〔2017〕4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贫困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可统筹整合使用该项资金。

三、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和《邢台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邢政办字〔2018〕67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扶办联〔2018〕35号）和《邢台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邢扶办联〔2018〕11号）要求，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

附件:

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 别	扶贫发展资金	备 注
邢台市合计	4908	以下各省财政直管县通过“设区市对直管县结算补助”办理。
广宗县	166	
巨鹿县	182	
新河县	100	
临城县	178	
内丘县	165	
威 县	239	
任 县	102	
平乡县	166	
南和县	54	
临西县	112	
桥西区	0	
桥东区	0	
开发区	1.6	
邢台县	360	
沙河市	286	
隆尧县	613	
柏乡县	295	
宁晋县	554	
√ 南宫市	894.4	
清河县	440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邢市财农【2020】13 号

绩效目标表

304002 南宫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编码	304-0702-JBN-MP4Z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邢市财农【2020】13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94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944000.00	其他资金	
	1、贫困户通过享受产业项目资金扶持,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增加家庭收入,实现稳定脱贫。2、贫困户通过享受“雨露计划”教育扶贫政策,减轻贫困家庭负担。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80	100			
绩效目标	1、到 10 月底前实现未脱贫人口 146 人稳定脱贫; 2、产业扶贫资金全覆盖; 3、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总数	通过产业扶贫,贫困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12548 人	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 号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	2019 年秋季“雨露计划”和 2020 年春季“雨露计划共”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	≥360 人	关于调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程序的通知冀扶办【2018】7 号	
	质量指标	实施产业项目	资产收益类项目个数	≥2 个	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 号	
	质量指标	实施雨露计划项目	雨露计划项目个数	2 个	关于调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程序的通知冀扶办【2018】7 号	
	成本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资助标准	每学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资助标准	1500 元/人/学期	关于调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程序的通知冀扶办【2018】7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扶贫项目成本	扶贫项目成本	≥820 万元	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号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关于调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程序的通知冀扶办【2018】7号
	时效指标	未脱贫户脱贫退出时间	贫困户脱贫退出时间	2020 年 10 月底	关于印发《2019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冀扶贫脱贫办【2019】41 号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万元)	产业项目带动增加的总收入	≥66 万元	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提高贫困人口家庭收入	>=12548 人	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人口满意度 (≥ **%)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关于印发《2019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冀扶贫脱贫办【2019】41 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雨露计划”受助学生满意度 (≥**%)	“雨露计划”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关于调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程序的通知冀扶办【2018】7号